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0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各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并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在未完成计划设立的风险;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存在未能募集足额资金的风险;存在未寻求到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投资并购后的企业不满足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9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前海华大艾格(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艾格”)签署《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风险提示:各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并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在未完成计划设立的风险;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存在未能募集足额资金的风险;存在未寻求到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投资并购后的企业不满足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与会董事同意,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与会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系为了充分利用和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促进公司在生命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依托华大基因及其分子公司的技术优势,借助华大艾格的专业投资能力,一方面可以通过优质资源的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寻找优质的潜在并购标的,为公司在华大健康产业的提供支持,而目前通过基金对拟并购的标的进行培育,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收购的成本。

本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系为了充分利用和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促进公司在生命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依托华大基因及其分子公司的技术优势,借助华大艾格的专业投资能力,一方面可

以通过优质资源的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寻找优质的潜在并购标的,为公司在华大健康产业的提供支持,而目前通过基金对拟并购的标的进行培育,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收购的成本。

本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合同当事人(普通合伙人):前海华大艾格(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工商登记信息:名称:前海华大艾格(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2225N

法定代表人:梅永红

成立日期:2016-01-19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按照章程规定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不从事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 合伙人控制情况

华大艾格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关联关系。华大艾格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增持公司股份、增厚公司股东权益的目的。

华大艾格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关联关系。华大艾格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降低其对前期的可能风险,2.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担投资回报,增厚公司股东权益的目的。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基金对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从而降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公司对前期的可能风险,2.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担投资回报,增厚公司股东权益的目的。

本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当事人(普通合伙人):前海华大艾格(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工商登记信息:名称:前海华大艾格(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2225N

法定代表人:梅永红

成立日期:2016-01-19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按照章程规定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不从事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 合伙人控制情况

华大艾格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关联关系。华大艾格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增持公司股份、增厚公司股东权益的目的。

华大艾格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关联关系。华大艾格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降低其对前期的可能风险,2.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担投资回报,增厚公司股东权益的目的。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基金对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从而降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公司对前期的可能风险,2.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担投资回报,增厚公司股东权益的目的。

本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基本情况介绍

华大艾格于2016年1月注册设立,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生物医药领域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2016年主要经营业务是为华大基因集团提供投融资并购、产业研究等服务。2017年3月启动华大共赢一号

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挖掘等业务。

华大艾格已经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763。

(4) 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管理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梅永红 董事长

梅永红先生担任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项目组组长(主任工作))、深圳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厅级)、代市长、副市长等。在科技工作期间,主要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研究以及政策、法规、体制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深圳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厅级)、代市长、副市长等。

刘宇 副总经理

刘宇先生专注于生命科学、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有15年的行业经验,历任企业董事、企业业务及中期投资项目投资经理(项目组组长(主任工作))、深圳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厅级)、代市长、副市长等。在科技工作期间,主要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研究以及政策、法规、体制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深圳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厅级)、代市长、副市长等。

李雷 董事

李雷先生专注于生命科学、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有15年的行业经验,历任企业董事、企业业务及中期投资项目投资经理(项目组组长(主任工作))、深圳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厅级)、代市长、副市长等。

蒋玲玲 副总经理

蒋玲玲女士专注于生命科学、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有15年的行业经验,历任企业董事、企业业务及中期投资项目投资经理(项目组组长(主任工作))、深圳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厅级)、代市长、副市长等。

蒋玲玲女士专注于生命科学、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有15年的行业经验,历